

## 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註冊登記申請說明

### 一、旅行業在臺分公司申請註冊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旅行業分公司註冊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正本 1 份。
- (三)代表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、經理人名單影本 1 份。
- (四)公司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核准函、外國公司（變更）登記表及分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影本各 1 份。
- (五)會計師營業所用資金查核報告書影本 1 份。
- (六)營業處所內外「連貫性」之全景照片 1 份（含樓層指示板、入口處含門牌及市招，市招另註明「籌備處」字樣，如係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）。
- (七)旅行業保證金收據影本各 1 份〔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署（下稱本署）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〕。
- (八)旅行業註冊費及執照費收據影本各 1 份（若尚未至本署出納室臨櫃繳納者，請檢附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，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署）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內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務必填寫，該信箱將用於使用者遺忘或遺失旅行業管理系統密碼時，做為接收系統通知信使用。
- (二)按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市招。」故營業處所所設市招應先含有「籌備處」字樣。
- (三)分公司之設立應標明分公司字樣（經濟部 57 年 11 月 9 日商 33656 號函）。
- (四)註冊費、執照費及保證金金額：

#### 1. 保證金（僅得開立定存單）：

- (1)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900 萬元及 100 萬元，共 2 張定存單。
- (2)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135 萬元及 15 萬元，共 2 張定存單。

#### 2. 旅行業執照費新臺幣 1,300 元（得與註冊費共同開立）。

#### 3. 註冊費按資本總額 1/1,000 繳納（得與執照費共同開立）。

### 三、核准註冊後，旅行業保證金得依據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12 條規定，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（即僅按金額 10 分之 1 繳納），發還部分保證金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署諮詢。

四、旅行業註冊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

五、完成註冊後，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，並依規定申報開業日期及全體職員名冊。